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6
- 发行费用明细	
-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资金到账凭证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9SZA4082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673, 507, 457 股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 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6, 066, 612, 65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拟向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 213, 322, 531 股(含 1, 213, 322, 531 股),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10, 000.00 万元(含 410, 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为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市场询价,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循价格优先原则, 协商合理确定。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 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019 年 11 月 4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 号),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213, 322, 531 股新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673, 507, 457 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 5.36 元/股。其中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373, 134, 328 股,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30, 597, 014 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89, 552, 238 股,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 37, 313, 432 股,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以现金认购 16, 791, 044 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3, 059, 701 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1, 194, 029 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 865, 671 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 740, 120, 114 元(人民币陆拾柒亿肆仟零壹拾贰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 673, 507, 45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 609, 999, 969.52 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 502, 589.27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 592, 497, 380.25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73, 507, 457.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 918, 989, 923.2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6, 066, 612, 657.00 元,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 XYZH/2018SZA407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6, 740, 120, 114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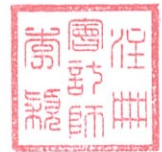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990,303,272.64				1,990,303,272.64	373,134,328.00	1,617,168,944.6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6,606,141.16				696,606,141.16	130,597,014.00	566,009,127.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672,781.60				477,672,781.60	89,552,238.00	388,120,543.6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30,323.00				199,030,323.00	37,313,432.00	161,716,891.0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9,563,643.22				89,563,643.22	16,791,044.00	72,772,599.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60,611.98				69,660,611.98	13,059,701.00	56,600,910.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09,093.70				59,709,093.70	11,194,029.00	48,515,064.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1,512.95				9,951,512.95	1,865,671.00	8,085,841.95
合计	3,592,497,380.25				3,592,497,380.25	673,507,457.00	2,918,989,923.25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154,545	12.65%	1,440,662,002	21.37%	767,154,545	12.65%	673,507,457	1,440,662,002	21.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67,154,545	12.65%	1,140,288,873	16.92%	767,154,545	12.65%	373,134,328	1,140,288,873	16.92%			
3、其他内资持股			283,582,085	4.21%			283,582,085	283,582,085	4.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3,582,085	4.21%			283,582,085	283,582,085	4.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持股			16,791,044	0.25%			16,791,044	16,791,044	0.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791,044	0.25%			16,791,044	16,791,044	0.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9,458,112	87.35%	5,299,458,112	78.63%	5,299,458,112	87.35%	5,299,458,112	5,299,458,112	78.63%			
1、人民币普通股	5,299,458,112	87.35%	5,299,458,112	78.63%	5,299,458,112	87.35%	5,299,458,112	5,299,458,112	78.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66,612,657	100.00%	6,740,120,114	100.00%	6,066,612,657	100.00%	673,507,457	6,740,120,114	100.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韶勋，李颖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1190号《关于设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能源运输投资)的100%股权作价出资,其他四个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公司于2004年12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3,397,679.00元。

2006年1月16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6,500,000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9号《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贵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方式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亿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3.45亿股,网下询价配售2.4亿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6.15亿股。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33,397,679.00元。

2012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2号《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三名特定对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858,349,42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2,637,544.5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6,630,67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6,006,867.01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91,747,099.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2015年3月9日上市流通。

2012年11月15日，经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一至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现有股本4,291,747,09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1股的转增股份。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转入股东账户。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6日转增完毕，新增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2年11月27日上市流通。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22号《验资报告》，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20,921,809.00元。

2015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1662号《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578,536,303股新股，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9.4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1,832,905.01元后，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167,094.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78,536,3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09,630,791.47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SZA40056号《验资报告》，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99,458,11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将于2018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2017年9月1日，根据贵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拟发行761,453,821股股票，每股价格为4.71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4.81元/股。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6日。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761,453,821股，每股价格为4.71元。2018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221号《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贵公司获准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公司）按照报会方案发行股份。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767,154,545股，每股价格为4.675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066,612,657.00元。

二、新增资本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6,066,612,657.00元。2019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213,322,531股（含1,213,322,531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10,000.00万元（含41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019年11月4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322,531股新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73,507,4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36元/股。其中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373,134,328股，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30,597,014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89,552,238股，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37,313,432股，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以现金认购16,791,044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3,059,701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1,194,029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865,671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740,120,114元。（人民币陆拾柒亿肆仟零壹拾贰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673,507,457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9,999,969.52元，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4,972,479.82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3,595,027,489.70元，缴存于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开立的帐号为217581638310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贵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为人民币3,595,027,489.7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0,109.45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2,497,380.2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73,507,4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18,989,923.25元。至此，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740,120,114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1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14,972,479.82
2	律师费用	1,092,758.70
3	信息披露及登记托管等费用	1,117,350.75
4	会计师费用	320,000.00
合计		17,502,589.27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10 楼

联系人：张昕 电话：183-4402-8692 传真： 邮编：518033

电子邮箱：zhangxin_sz@shinewing.com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

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查户	217581638310001	人民币	3,595,027,487.70	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 资金划付	境内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注 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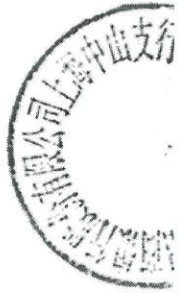
注 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张昕

18344028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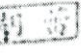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9年12月27日

经办人:  职务: 会计 电话: 63081568

复核人:  职务: 会计 电话: 6308156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恒固业务专用章

恒固公司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000

000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9R1009401527

收款回单

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收款账号: 217581638310001

户名: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亿玖仟伍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

(小写): CNY3,595,027,489.70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18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摘要: 附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备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付

19R1009401527

经办: C06122

回单编号: 0010382710479

20191227

第一联: 银行留存
The 1st copy for Bank's 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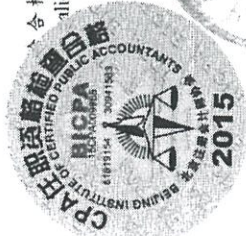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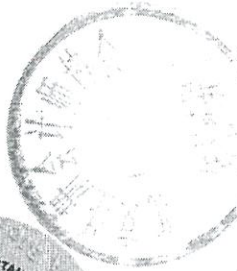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for



2012年2月6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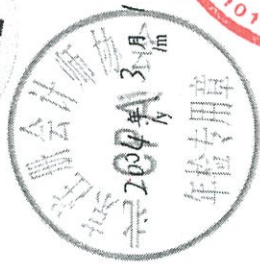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2012年3月3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叶韶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4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0042023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叶韶勤
证书编号：1000005719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571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y /m /d



合格，继续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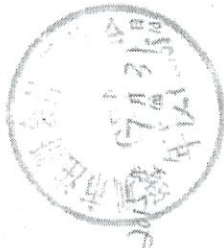


1999年9月28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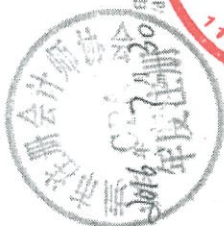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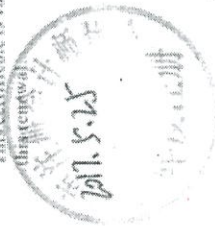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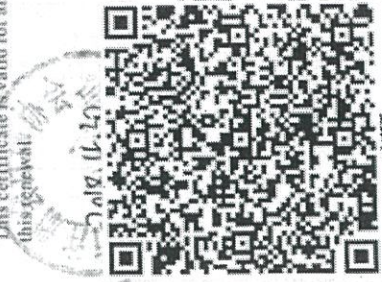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Li 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1977-08-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410502197708153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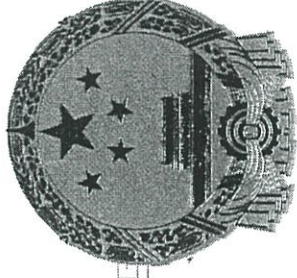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9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7 月 04 日

110001570492
李颖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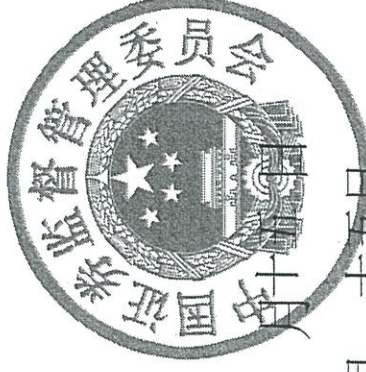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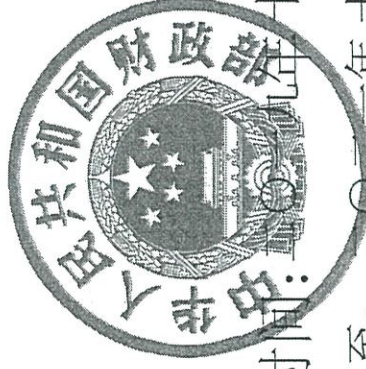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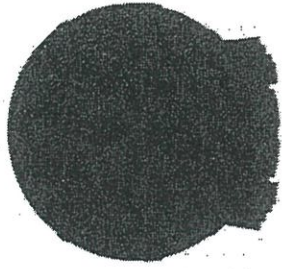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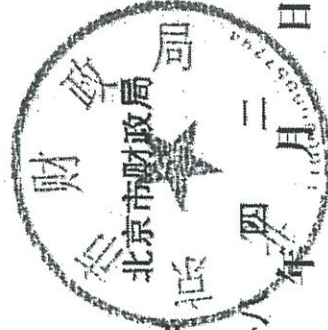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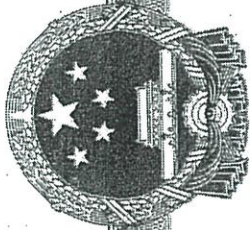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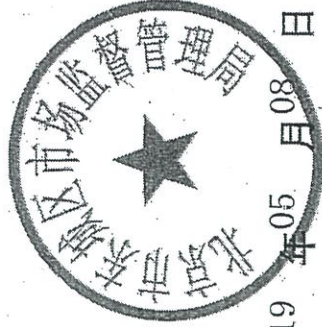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卞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